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2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秘書長淑華

紀錄：陳瑾瑩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如手冊第 9 頁附件 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無

捌、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及 2023 桃園地景藝術節，請各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志工單位踴躍報名。

(二) 各項志願服務獎勵、半年報表及評鑑輔導工作，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

案由二：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

案由三：修正「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規定，提請討論。

局處發言摘要：

- (一)環保局：本局現行補助志工觀摩費用以每人每年 1,600 元為基準，爾來偶有里長或民代建議增加經費，惟囿於預算考量，原則上仍依循辦理原則補助。
- (二)衛生局：轄下多為醫療院所志工，近兩年受限於疫情，多數志工無法達到前一年度值勤 40 小時之參與資格，能否有彈性作法？

決議：

- (一)經各局處初步共識，原則不調整補助經費，倘針對本辦理原則有修正意見，會後請各局處於 6 月 30 日(五)前來函提出，由社會局彙整後簽辦。
- (二)有關醫療院所志工停班係屬特殊情況，建議由衛生局專簽會辦社會局簽請核示。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5 時整。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2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

出席人員名單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序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1	桃園市政府	副秘書長	賴淑華
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許敏松
3		科長	劉彥伶
4		股長	鄭煒家
5		股長	廖文宏
6		聘用研究助理	李怡臻
7		聘用社工員	許士志
8		社工師	劉秀怡
9		科員	陳佳楨
10		助理員	陳瑾瑩
11		書記	葉劉酈俞
12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股長	陳政隆
13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朱蕙珊
1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黃廷維
15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股長	徐裕淳
16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徐美玲
17		科員	顏俊賢
18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正	吳善楹
19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科長	應曉芳
2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盧景懋
21		約僱助理	李慧美
22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科員	夏偉哲
2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專員	張執中
24		科員	連小雅

序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25		專案助理	劉憲鉉
2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專員	張沂棠
27		助理員	吳俊賢
28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侯兆豐
29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林銀蘭
3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陳怡均
31		商借教師	蔣詞安
32	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主任	張菁華
33		主任	李佩恩
3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股長	趙秋雲
35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聘用專案助理	康定穎
3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洪健翔
37		技士	王曉梅
38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張展銓
39		約僱稽查員	張秭榆
40		辦事員	郭育淵
4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石家榕
42		書記	姜亮均
4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股長	莊子霑
44		助理員	孫若寧
45		約僱助理	黃秀鈺
46	桃園市觀光旅遊局	書記	陳盈臻
47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主任	許容禎
48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專職主任	詹尹州
49		專案社工員	張詠晴
50		專案人員	陳侑廷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2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手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目 錄

● 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3
一、本市重大活動志工招募資訊	3
二、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期程	3
三、本府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期程	5
四、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相關資訊	5
五、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相關資訊	6
六、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通訊錄	6
● 討論事項：	7
案由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	7
案由二：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計畫（草案）	7
案由三：修正「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	8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9
附件 2 112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服務獎得提報名額核算表	13
附件 3 「桃園志工 90 秒-高齡影響力」影片徵件競賽活動辦法	15
附件 4 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通訊錄	18
附件 5 112 至 115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推動計畫(草案)	20
附件 6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志願服務制度)	32
附件 7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39
附件 8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指標(草案)	42
附件 9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	48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2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議程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秘書長淑華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如手冊第 9 頁附件 1）

陸、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無

柒、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一、本市重大活動志工招募資訊

（一）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

活動將於 8 月 8 日（二）起至 10 月 15 日（日）止（含試營運）在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至 A19 體育園區站沿線舉辦，預計招募約 1 萬 8 千餘班次，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志工單位踴躍至「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招募平台」（網址：<https://vsty.tycg.gov.tw/>）報名參與。

（二）2023 桃園地景藝術節

活動將於 8 月 4 日（五）起至 8 月 20 日（日）止在中壢青埔展區及龍潭大池展區舉辦，本活動招募簡章業於 6 月 6 日（二）公告於「桃園志工網」（網址：<https://vspc.tycg.gov.tw/>）志工招募訊息→大型活動招募公告。

二、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期程

（一）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

1. 本案業於 5 月 3 日（三）函請各機關優先推薦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曾獲本市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但 106 年至 111 年曾獲本獎勵者除外），各機關最多推薦 1 個團隊。

2. 請備妥相關資料於 **6 月 15 日（四）函報本局辦理初審**，本局將擇優推薦本市 2 個團隊，於 7 月 31 日（一）前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複審。

(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

本案業於 6 月 1 日（四）函請各機關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重要提醒如下：

1. 申請方式：採線上及紙本並行，建議以線上作業方式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s://vols.mohw.gov.tw>）提出申請。

2. 彙整流程：

- (1) 志工運用單位：自 5 月 31 日（三）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一）止，將紙本資料送所屬目的機關辦理，或於線上送出審核（線上申請不須附上獎勵事蹟表）。

- (2) 各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應審查紙本或線上申請案件並造冊，於 8 月 31 日（四）前逕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

(三)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

本案業於 5 月 11 日（四）請各機關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重要提醒如下：

1. 志工貢獻獎（包含金質、銀質及銅質獎）—線上申請：

- (1) 志工運用單位：自 5 月 31 日（三）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一）止，應於「桃園志工網」提出申請。

- (2) 各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應審查申請資格並造冊，於 **8 月 31 日（四）前線上送本局彙辦**。

2. 績優服務獎（績優志工個人、家庭、團隊獎）—紙本申請：

- (1) 志工運用單位：自 5 月 31 日（三）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一）止，應以紙本資料送各機關提出申請。

(2)各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應依各獎項可提報名額擇優推薦（請參考手冊第 13 頁附件 2）並造冊，於 8 月 31 日（四）前，以紙本函報本局彙辦；未獲推薦者，由各機關自行通知申請單位。

三、本府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112 年上半年報

112 年度上半年（1 至 6 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含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報表），業於 6 月 2 日（五）函請各機關於 7 月 14 日（五）前至「桃園志工網」完成線上填報。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及評鑑

- 1.112 年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輔導：預計於 8 至 9 月間，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安排專家學者進行輔導，輔導日程將配合專家學者安排後週知，屆時請各機關預留時間。
- 2.113 年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計畫及指標於討論提案二說明。

(三)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及嘉年華活動

- 1.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預計 11 月 11 日（六）於婦女館國際演藝廳（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辦理。
- 2.志願服務嘉年華：預計 12 月 2 日（六）於新勢公園（桃園市平鎮區中原路與延平路一段交叉口）辦理。

四、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相關資訊

- (一)本年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承辦單位為蜂湧數位商店，服務電話 03-4262881。

(二)「桃園志工 90 秒-高齡影響力」影片徵件競賽

為鼓勵志工透過鏡頭捕捉服務的日常、展現本市志願服務亮點，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志工踴躍參與，活動辦法已公告於「桃園志工網」最新消息，或參考手冊第 15 頁附件 3。

五、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相關資訊

(一)本年度系統維護廠商為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電話 04-23265200 分機 587 或 391。

(二)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6 日 (三) 召開「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紀錄冊編號」調整以志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桃園志工網」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配合調整相關功能（如：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申請審核系統等，線上審核紀錄冊者，以「發給單位」欄位取代「紀錄冊號」欄位），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運用單位及志工，可自行登入系統新增填寫紀錄冊「發給單位」欄位，倘志工紀錄冊需換發、補發，仍應依規定由原核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通訊錄

(一)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通訊錄為促進各局處志願服務業務交流，提供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資料（如手冊第 18 頁附件 4）。

(二)如有異動，請將新承辦同仁之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0063739@mail.tycg.gov.tw，並請致電向承辦人陳小姐確認（分機 6314），以利更新通訊錄及異動「桃園志工網」管理者權限。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響應市長「大桃園善好」之政見，擬定本市志願服務 4 年期推動計畫（請參考手冊第 20 頁附件 5），以「志工桃園·攜手善行」為本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並以「打造桃園好未來(質的保障)、發揮桃園公民力(量的提升)」兩大核心價值為策略目的，建立十項策略性目標及具體建議工作事項，供各機關推展所屬志願服務計畫之參考，各機關可依實際推動情形，擬定各年度推動計畫、逐年落實志願服務各項推動工作。
- （二）請各機關依「112 至 115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推動計畫」擬定所屬志願服務年度計畫。112 年度計畫請於 7 月底前函報本局，113 年度（含）以後之計畫，請於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函報本局。

決議：

案由二：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訂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考評資料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依所屬運用單位數量分組考核，A 組為 2 個以上運用單位之機關(共 18 個)、B 組為 1 個運用單位之機關(共 6 個)，由本局召開初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並取 A 組前 9 名、B 組前 3 名進入複審實地考核。
- （二）為籌備 113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請參考手冊第 32 頁附件 6），擬請各機關配合本計畫期程及指標內容（請參考手冊第 39 頁附件 7 及第 42 頁附件 8），推動所屬志願服務工作，以爭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考核佳績。

決議：

案由三：修正「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辦理原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機關辦理觀摩活動有一致性原則，依 106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次聯繫會報決議，由本局參酌各機關志工服務時數及志工觀摩活動補助規定，於 107 年訂定並發布本辦理原則。
- (二)因應各機關每年度符合參與觀摩活動志工人數，須視前一年度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格而定，有民代關心反應以每人最高 1,600 元預估辦理經費，恐不敷實際支出，爰擬於本辦理原則增訂第七點「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得視需求及經費另行補助。」(請參考手冊第 48 頁附件 9)。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第 2 次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紀錄：劉秀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編號	案由	主席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1	本年度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應於 7 月 15 日前填報完成；另本年度本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請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至本府社會局審核。	志願服務獎勵之獎項提報及各項推動工作，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	社會局、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本年度各局處提報之志工貢獻獎獲獎總人數計 1,761 名；績優志工服務獎計 32 組，業於 11 月 13 日志工嘉年華活動公開表揚金質獎及績優服務獎。 2. 另本年度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各局處均已完成填報。	☒ 解管 ☐ 續管

主席裁示：編號 111-1 依管考建議解管。

捌、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招募及系統建置及 112 年、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項次(如手冊第 22 頁附件 4)，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1034-1)，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分為 2 組(9 項)：

1. 第 1 組為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共 6 項：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第 2 組為普通傷害保險：全日 24 小時，共 3 項：得標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依循往例本府投保保額為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惟近年因理賠金額甚高造成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導致招標不易及保費攀升，故各項次保費均高於過往預算編列基準，經調查各機關意見(如下表)：

調查內容	項目	建議局處
保險項次擇定	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一項 (150 元/每人每年)	客家局、原民局、農業局、都發局、資科局等 5 個機關。
	<u>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u> (301 元/每人每年)	社會局、地政局、青年局、地稅局、政風處、研考會、勞動局、經發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等 11 個機關。
	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三項 (817 元/每人每年)	工務局、觀旅局等 2 個機關。
	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五項 (433 元/每人每年)	文化局、民政局等 2 個機關。

調查內容	項目	建議局處
	無意見	教育局、體育局、人事處、水務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
預算不足之因應方式	<u>另勻其他預算科目支應</u>	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資料局、環保局、經發局、原民局、青年局、農業局、客家局、地政局、都發局、地稅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觀旅局等 17 個機關。
	調降保額項次	政風處、研考會、工務局等 3 個機關。
	無意見	教育局、體育局、人事處、水務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

(三)承上，本案志工保險投保項次建議以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為原則，惟各局處仍得考量志工服務屬性及其預算額度，投保其他項次之保險。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2 年編列 113 年志工保險預算應編列足額，以保障志工服務權益。

案由二：有關民間運用單位無法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投保超過 65 歲以上志工保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因應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稱共約)僅開放政府機關於臺銀採購網下單，致民間單位無法透過一般管道向新光產物保險投保共約較為優惠(含投保年齡無限制)之保險商品。
- (二)經衛生福利部洽詢共約另一家得標廠商「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理民間單位 65 歲以上之志工保單。
- (三)運用單位所屬志工逾 65 歲以上，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請各機關將廠商聯絡資訊提供所屬運用單位

洽詢抑或洽其他可承保之保險公司（如：國泰人壽保險如手冊第 25 頁附件 4-1）。

（四）共約廠商聯絡資訊如下：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志工保險專區下載相關附件，填妥保險金理賠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後送件至該公司。

聯絡窗口：林佳霓小姐；聯絡電話：（03）338-4003 分機 38

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志工保險專區下載相關附件，填妥保險金理賠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後送件至該公司。

【桃園、大園、蘆竹、龜山、八德、觀音、大溪、復興】：

聯絡窗口：農宏安先生；聯絡電話：（03）358-8328 分機 25。

【中壢、楊梅、平鎮、新屋、龍潭】：

聯絡窗口：郭敏柔小姐；聯絡電話：（03）-426-2666 分機 3256。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將可承保 65 歲以上志工之保險廠商聯絡資訊，提供所屬運用單位知悉。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0 時 30 分。

附件 2 112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服務獎

提報名額核算表

編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 志工隊數	111 年 志工人數	績優 志工獎	績優志工 家庭獎	績優志工 團隊獎
1	人事處	1	20	1	1	1
2	工務局	7	225	1	1	1
3	文化局	31	2,476	1	1	2
4	水務局	10	159	1	1	1
5	民政局	21	698	1	1	1
6	交通局	1	161	1	1	1
7	地方稅務局	5	81	1	1	1
8	地政局	8	377	1	1	1
9	社會局	559	35,840	4	2	3
10	青年事務局	83	2,196	1	1	2
11	客家事務局	7	307	1	1	1
12	政風處	1	110	1	1	1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52	1	1	1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38	1	1	1
15	教育局	438	14,101	4	2	3
16	都市發展局	1	41	1	1	1
17	勞動局	6	196	1	1	1
18	經濟發展局	0	30	1	1	1
19	資訊科技局	0	48	1	1	1
20	農業局	30	1,968	1	1	2
21	衛生局	37	3,160	2	1	2
22	環境保護局	592	37,449	4	2	3
23	警察局	14	1,060	1	1	1

編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 志工隊數	111 年 志工人數	績優 志工獎	績優志工 家庭獎	績優志工 團隊獎
24	體育局	79	1,115	1	1	2
25	觀光旅遊局	3	347	1	1	1
合計		1,937	102,255	35	28	35
				98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2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之 高齡與青銀人力互助發展合併特色方案計畫書

「桃園志工 90 秒-高齡影響力」影片徵件競賽 活動辦法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響應「志工桃園，樂在奉獻」之精神，邀請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同參與，鼓勵高齡志工紀錄志願服務相關內容，透過鏡頭捕捉志工服務的日常，展現志工服務的亮點，讓更多人看見及認識志願服務。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參、承辦單位：蜂湧數位商店

肆、活動日期：

一、徵件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六)至 7 月 15 日(六)

二、評選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8 月 4 日(五)

三、公告得獎名單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五)前，公告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下簡稱志推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以及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以下簡稱桃園志工網)。

四、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伍、影片的主軸與取材範圍：

一、請參考下方評分指標說明表。

二、以「志願服務」為主軸，拍攝與志願服務相關的內容，可以分享在哪些單位服務、服務內容、志願服務心得分享等，內容不限，參賽者可以自由發揮創意，使用素材如：照片、短片皆可。

陸、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07 月 15 日 (23:59)**之前至桃園志工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桃園志工 90 秒-高齡影響力】影片徵件競賽活動公告，點選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n7rdAe>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影片。

二、現場報名：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至志推中心親洽。



報名表 QR code

柒、參賽對象及資格：

本市所有 65 歲以上（民國 47 年出生，含 47 當年）有投入志願服務者。

捌、參賽須知：

一、前 100 位完成報名者皆可獲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精美小禮物乙份（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二、入選者須出席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玖、影片規定：

一、須為橫式影片。

二、影片長度：1 分鐘至 1 分 30 秒。

三、影片內容：須為原創內容，志工本人需入鏡。

四、解析度：1920x1080(1080p)以上規格。

五、檔案格式：MPEG、MP4、MOV、AVI 等格式。

壹拾、獎項規劃：

獎別	獎項	數量	備註
第一名	6,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卷及獎狀乙張	1 位	未達 標準 可從缺
第二名	3,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卷及獎狀乙張	1 位	
第三名	1,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卷及獎狀乙張	1 位	
佳作	6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卷及獎狀乙張	5 位	

註：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

壹拾壹、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指標說明
1	內容	40%	內容切合「志工」主題，分享志工服務的日常生活或彰顯志願服務的精神與價值
2	拍攝技巧	20%	攝影、取景、流暢度、清晰度

3	整體性	15%	作品結構的完整性、片頭、主片、片尾、字幕
4	視覺表現	15%	剪輯、音樂及呈現效果
5	創意感	10%	內容創意表現及創意呈現的突出性

壹拾貳、評選說明

- 一、初選總分超過 60 分以上，取前 8 名進入複選。
- 二、複選總分加總超過 75 分以上，並依總分排位法排序第一。若遇分數相同，則以評分項目 1、2、3、4、5 逐一相比，在同一項目上，分數較高者勝出。
- 三、複選總分加總超過 70 分以上，並依總分排位法排序第二至三名。若遇分數相同，則以評分項目 1、2、3、4、5 逐一相比，在同一項目上，分數較高者勝出。
- 四、複選總分加總超過 65 分以上則為佳作，並依總分排位法排序第四至八名。若遇分數相同，則以評分項目 1、2、3、4、5 逐一相比，在同一項目上，分數較高者勝出。

壹拾參、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參選作品須為個人原始創作，不得抄襲、剽竊。作品內容之影像、圖片、音樂等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二、參選作品同意提供志推中心享有無償的智慧財產使用權，不得有異議。
- 三、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志推中心保有隨時更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四、各類別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

壹拾肆、聯絡方式：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 聯絡信箱：taovtcd@gmail.com
- 聯絡電話：(03) 426-2881 分機 22 陳小姐
-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桃園志工網)：<https://vspc.tycg.gov.tw/index.aspx>
-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vspc/?locale=zh_TW

附件 4 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窗口通訊錄

編號	局處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1	人事處	劉羽婷	#7354	10053197@mail.tycg.gov.tw
2	工務局	沈峯毅	#6758	10042826@mail.tycg.gov.tw
3	文化局	蔡欣瑾	332-2592#8111	10042287@mail.tycg.gov.tw
4	水務局	李文正	303-3688#3604	80019688@mail.tycg.gov.tw
5	民政局	顏俊賢	#5638	10033247@mail.tycg.gov.tw
6	交通局	陳筱寧	#6868	10049068@mail.tycg.gov.tw
7	地方稅務局	謝維倫	332-6181#2332	tax_ser133@mail.tycg.gov.tw
8	地政局	李慧美	#5367、5377	122057@mail.tycg.gov.tw
9	社會局	林宜家	#6409、6410	10054091@mail.tycg.gov.tw
10	青年事務局	夏偉哲	422-5205#6003	10056981@mail.tycg.gov.tw
11	客家事務局	連小雅	409-6682#5003	10043635@mail.tycg.gov.tw
12	政風處	吳俊賢	337-3457#7556	10030041@mail.tycg.gov.tw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柏蒼	#6917	162058@mail.tycg.gov.tw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	林銀蘭	#6686、6687	044040@mail.tycg.gov.tw
15	教育局	蔣詞安	#7472	nancy31636@ms.tyc.edu.tw
16	都市發展局	沈耀東	#5780	10015330@mail.tycg.gov.tw
17	勞動局	鄭立郁	#6833	10056020@mail.tycg.gov.tw
18	經濟發展局	康定穎	#5271	10038334@mail.tycg.gov.tw
19	資訊科技局	林頂立	#6951	10012728@mail.tycg.gov.tw
20	農業局	溫崇緯	#5451、5452	081010@mail.tycg.gov.tw
21	衛生局	王曉梅	334-0935#2222	10013415@mail.tycg.gov.tw

編號	局處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22	環境保護局	張秭榆	338-6021#2123	00580@tydep.gov.tw
23	警察局	姜亮均	338-1127	harry@tyhp.gov.tw
24	體育局	黃秀鈺	319-4510#5003	10013283@mail.tycg.gov.tw
25	觀光旅遊局	陳盈臻	#5263、5264	10065264@mail.tycg.gov.tw

如有異動，請將新承辦同仁之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0063739@mail.tycg.gov.tw，並請致電向承辦人陳小姐確認（分機 6314）。

附件 5 112 至 115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推動計畫(草案)

《摘錄內容》

一、桃園市志願服務發展概況

(一)桃園市志願服務發展分析

1、讓數字說話：

- (1) 109-111 年主管機關每年預算均有提升，但執行率有下跌情形，係因疫情影響，有關志願服務行銷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簡化辦理導致，仍需留意每年預算編列持平不宜減少。
- (2) 全市志工人數持續成長，110 年較 109 年成長 5.2%、111 年較 110 年成長 3.6%。志工人數 10 萬 2,255 人，突破 10 萬大關，惟領冊率 (86.75%) 及投保率 (97.44%) 仍有待提升，應朝全面領冊與全面投保為目標，以保障志工權益與福利。
- (3) 111 年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 559 隊，其中社區發展協會有 214 隊(占 38.28%)。112 年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社區為單位，提出青年志工拍攝教學行前訓練、青銀志工影音教學工作坊等特色方案，結合各年齡層志工落實在地服務能量提升，強化社區志工人力之培育。
- (4) 天下雜誌 2022 幸福城市之社福力指標中，本市 110 年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¹(天下雜誌第 757 期)占 5.1%，六都中與台中市並列第一，111 年占 5.22%，預計能維持六都第一的優勢，盼能廣續增加志工量能，實踐「志工桃園」之願景。
- (5) 以性別分析，女性志工約占 7 成，男性僅占 3 成，然 111 年本市男性人口數為 112 萬 6,870 人(49.3%)，女性為 115 萬 4,594 人(50.6%)，可見男性志工參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將持續搭配性別平等議題，以家庭(族)志工、防災志工及企業志工等特色方案，提升男性參與志

¹六都排名依序為：桃園市 5.1、臺中市 5.1、高雄市 4.8、新北市 4.3、臺南市 3.9、臺北市 3.6。

願服務意願。

- (6) 以年齡分析，111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2 萬 5,745 人，65 歲以上之高齡志工為 4 萬 4,375 人占全市高齡人口約 13.6%，相較 110 年之 9.47%成長 4%。高齡志工占全體志工人數 4 成多，為本市志工主要人口群，推動服務成果卓越，亦獲得「110 年度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肯定，未來將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或發展青銀人力互助等服務方案。
- (7) 本市是六都中最年輕的城市，截至 111 年底青年事務局所屬志工人數雖較前一年度成長 70%，然 29 歲以下志工僅 4,714 人，占全市志工 4.6%，為提升青年志工參與率，112 年推動志願服務推廣暨服務學習媒合專案計畫，串聯媒合各校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即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畢業後也能持續投入志願服務，創造豐富的人生與體現自我價值。
- (8) 本市重視志工服務品質，對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不遺餘力，除舉辦多場實體並搭配線上直播的課程外，因應疫情衝擊訂定自辦訓練機制，開放由單位自辦線上數位課程，以多元化的訓練管道促使參與人次穩定成長，除吸引志工新血外，盼能提升志工的領冊率。
- (9) 諸多志願服務業務已可透過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E 化操作，因應本市 112 年舉辦「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亦建置大型活動志工招募平台，將各項活動資訊整合於一站。考量志願服務承辦人員普遍對電腦系統不甚熟悉，亦持續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及推行資訊種子志工，以志願服務系統建置率 100%為努力目標。

2、本市研究調查案研究建議：

-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志工之目的，目前僅侷限於單位內人力需求考量，可鼓勵以「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機會」之理念招募志工，且許多志工都同時在二個以上的單位擔任服務，若能強化不同運用單位的志工交流、主動交流招募訊息，將讓招募更有效能。

- (2) 應與各局處共同協調全年度辦理之志工培訓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志工培訓責任，除培訓新進志工外，亦可協助已持有紀錄冊者接受其他類別之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3) 提供業務承辦人志工管理專業課程及志工管理案例彙編，幫助提升業務承辦人管理能力，透過志工領導階層的教育訓練及觀摩輔導，增強志工承辦人知能。使單位運作穩定、強化志工管理及人員留任機制。
- (4) 透過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或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作為討論協商的平台，可促使各局處志工福利一致化，並保障志工服務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 (5) 資訊系統及經費核銷程序，對許多運用單位來說較為繁雜，需滾動式調整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及建請中央適度調整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持續提供輔導。
- (6) 隨著全國與本市高齡社會的來臨，「強化高齡者志工參與與發展」為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推動工作，各局處可強化退休人員及高齡志工之招募與管理工作，並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醫院和長期照顧機構成立靈性照顧團隊，提供社區和機構高齡者靈性諮詢與服務。

3、社福考核中央建議：

- (1) 各局處分工可以妥善思考各項志工服務推動之相關事務，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提升並擴大公民參與。
- (2) 就本市各目的主管機關而言，本市志工人數與隊數以環保局居首，其次為社會局與教育局，為增進志工之參與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思考、盤點增進其志願服務能量或方案，並加以推廣。
- (3) 各局處召開運用單位聯繫會報型態有限，可再多樣化，如：請運用單位配合政策推動之措施納入服務、增加推動模式交流分享，並針

對相關推動困境，進行提案討論。

- (4) 紀錄冊查核須全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須共同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制式查核紀錄冊範本給各局處。
- (5) 辦理運用單位評鑑，參評率有待提升，也可加強與民間單位之連結，以掌握民間單位之資源與推動成果。
- (6) 各局處在發展多元志工成效方面，應再說明各類志工人數，以利展現成效，並應包含民間運用單位之推動成果；在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與辦理成效方面，只有少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其他局處仍須加強推動。

(二)志願服務推動優劣勢分析(SWOT 分析)

經前段桃園市志願服務發展概況與問題分析，評估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動有以下內部優劣勢及外部機會威脅情形：

1、優勢 (Strengths)：係指桃園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的自身強項如下：

(1) 推動志願服務系統：

A.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全新建置之平台自 107 年 7 月啟用，整合原有各局處、各子系統分散情形，並加強線上申請功能，讓各層級管理者皆能即時更新管理。

B. 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招募平台：

為更有效管理本市志願服務的質能與量能，參考 110 年參與國發會政府網站易用性測試專案的經驗，於 112 年 4 月啟用優化操作介面、友善使用者獲得完整資訊並簡化行政流程的新平台。

(2) 法定訓練開課多元：

本市多年來統一辦理全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系統課程及其他在職課程，全年開課量每年至少 30-50 場，因應疫情衝擊，為避免疫情期間群聚風險及減少實體課程辦理時間與空間之限制，109 年

訂定桃園市自辦志願服務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法，開放由單位自辦線上數位課程，協助志工以線上方式取得完訓證明，除可提供志工就近完訓，亦可增加運用單位規劃志工教育訓練之彈性及便利性，以持續提升志工參與。

(3) 志推中心穩定經營：

本市於 108 年整合既有志願服務推廣委外業務為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各項志願服務業務諮詢、媒合等服務，並有專人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紀錄冊、獎勵等申辦，也會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連結相關資源推廣志工特色活動，提供之服務量平均每年約 5 萬人次，並自 112 年度起，將委託期間增加為最多延續 2 年，穩定性高，經 109 年調查評估報告顯示，志工解決問題尋求協助之途徑，以志推中心占比最高達 35.87%，有助於與各層級單位關係建立及執行長期策略規劃。

(4) 首長重視志工權益：

本市提供之志工福利及補助多樣，除編列預算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金、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並於 107 年新增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鼓勵各機關辦理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

(5) 大型活動增進參與：

本市每年固定舉辦地景藝術節、國際性活動等，尚有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及 2025 台灣燈會，均在桃園舉辦，可帶動全府各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達成「大桃園善好」的目標，傳承「樂在奉獻」之精神。

2、劣勢 (Weaknesses)：係指桃園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可再加強部分如下：

(1) 高齡志工資訊困難：

本市志工約 8 成為 50 歲以上之中高齡志工，其中 4 成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運用網路、資訊等能力較弱，推動資訊系統前期挑戰較多。

(2) 單位自辦課程量少：

志工及各單位皆習慣由市府統籌開課，主動性較不足，每年市府亦須花費大量資源統一辦理課程，且各單位需求不同，回歸單位自辦較能達到單位訓練目的，仍須輔導自辦課程及參與線上課程。

(3) 承辦人員流動率高：

各局處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兼任多，流動率高；各單位之承辦人亦經常因組織改組（如：更換理事長、國中小每學期更換志願服務承辦人）後變化，且承辦人間常未完善交接，過去經驗傳承困難。

(4) 運用志工資源落差：

各局處及運用單位在運用志工時，管理志工能力、對志願服務知能的掌握、連結各資源能力皆有落差，且陸續有目的主管機關因為業務變更不須運用志工而退出本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致每年績優團隊推薦常是大單位或重覆單位獲獎。

(5) 與民間的連結薄弱：

各局處與民間單位連結薄弱，所屬備案運單僅 1/3 局處開放民間單位備案，平時亦少與民間資源交流，而多停留在運用單位層級，未能積極推廣所屬類別志願服務。

3、機會 (Opportunities)：係指桃園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的外部機會：

(1) 公益團體開發潛力：

桃園市列冊備案之運用單位約 1,900 個，但實際投入公益服務的民眾及單位遠不只 1,900 個（如：四大社團、府內委外方案團體、

大學院校、慈善事業人民團體等)，具連結及開發潛力，亦可列為未來輔導備案之單位。

(2) 中央溢注多樣資源：

衛生福利部常邀約各縣市分享推動相關特色志工方案經驗，提供舞台及多樣資源。

A. 推動高齡暨企業志工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大力推動高齡志工，除例行性的志願服務補助外，新增推動補助高齡志工，並於 108 年起新增企業志工亦可列入補助方案內容。

B. 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

為鼓勵各單位能發展志工多元服務模式，衛生福利部訂定時間銀行之競爭型補助計畫，鼓勵各單位研提不同模式之志工時間銀行方案，以回應在地性社區之服務需求。

(3) 社會參與展示進步：

本市於 111 年底志工人數突破 10 萬大關(10 萬 2,554 人)，公民的社會參與，已是國際各進步指標之一，志願服務亦為社會參與的重點指標，故推動志願服務有助於與國際進步指標接軌，進而帶動公民參與風氣。

(4) 退休者具志工意識：

我國社會發展及生活水準良好，退休族群具有餘裕參與各式非經濟性活動，對於參與志願服務意識亦逐年提升，常是退休生涯規劃的選項。

(5) 法制環境制度完備：

自民國 90 年志願服務法立法後，已依法建制相關管理層級及制度規劃，相關環境資源及制度完備，有利於取得新資源及志願服務管理運作。

4、威脅 (Threats)：係指桃園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的外部隱憂：

(1) 志願服務觀念陳舊：

志願服務由早期「愛心慈善事業」轉型至「公民參與責任」的觀念仍有不足，志工易以「做愛心」、「不領薪水」、「做功德」等角色自居，不易要求提供服務品質及態度。

(2) 單位依賴政府補助：

過往各單位提供服務，多直接行動連結社區資源，隨著補助資源的增加，反致各單位依賴政府提供資源，並視官方資源為當然，忽視單位自身量能及責任。

(3) 志工福利標準不一：

公部門志工可獲得交通及誤餐費補助，民間單位則較多困難提供，此情況除造成招募志工時常遇到志工福利比較情形，福利低的單位也較難招募及促使志工留任。

(4) 志工管理不易辦理：

志工倫理不似過往秉持赤誠服務之初衷，焦點反放在自身權益而非服務對象及提升服務品質，逾越承辦或不適任志工難以處理等問題，亦影響各承辦人員續擔任志工業務職位意願。

(5) 行政流程繁雜瑣碎：

各單位備案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雖可享受制度福利及保障資格，但同時亦須配合各報表繳交、公文事項配合辦理，行政流程及管理成本增加，影響單位備案及運用志工意願。

表 1：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動優劣勢分析表

S(優勢)	W(劣勢)
1、推動志願服務系統。 2、法定訓練開課多元。 3、志推中心穩定經營。 4、首長重視志工權益。 5、相關預算穩定增加。	1、高齡志工資訊困難。 2、單位自辦課程量少。 3、承辦人員流動率高。 4、運用志工資源落差。 5、與民間的連結薄弱。
O(機會)	T(威脅)
1、公益團體開發潛力。 2、中央溢注多樣資源。 3、社會參與展示進步。 4、退休者具志工意識。 5、法制環境制度完備。	1、志願服務觀念陳舊。 2、單位依賴政府補助。 3、志工福利標準不一。 4、志工管理不易辦理。 5、行政流程繁雜瑣碎。

綜上所述，擬結合首段發展政策願景下之策略性目的，制定策略性目標處理劣勢及威脅的項目。

二、桃園市志願服務發展政策願景與推動策略架構說明

(一)發展政策願景

為響應張市長「大桃園善好」之政見，建構「志工桃園·攜手善行」之志願服務政策願景，以「打造桃園好未來、發揮桃園公民力」為政策推動目的，期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屬政策亮點及資源，規劃運用各項志願服務推展策略，並據以擬定各年度推動計畫、逐年落實志願服務各項推動工作。

(二)策略性目的

為推動政策願景，並配合桃園市志願服務概況分析之結果，擬定策略性目的如下，以達兼顧「質」與「量」的平衡：

1、打造桃園好未來：

「質」的保障，使被服務者獲得志工優質穩定的服務，志工提供服務也暢行無阻。

2、發揮桃園公民力：

「量」的提升，透過各式推廣活動、民間連結及多元特色方案，擴大志願服務參與層面，拉進更多公民社會加入社會服務的行列。

(三)策略性目標

根據策略性目的，並回應本市發展志願服務之劣勢及威脅，擬定 10 項策略性目標。其中，前 5 項為促進「打造桃園好未來」所訂定、後 5 項為促進「發揮桃園公民力」所訂定。

三、桃園市志願服務策略性目標推動之具體建議工作事項

為利各機關推動各項志願服務業務，提供 10 大策略性目標相關具體建議工作事項，並對應評鑑考核評鑑項目，作為各機關辦理志願服務工作依循(詳如表 2)。

表 2：策略性目標推動之具體建議工作事項表

策略性目標	考核項目	工作事項
(一)增進志願服務專業	1.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2. 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作為	(1)彈性辦理志工基礎、特殊教育及在職訓練。 (2)辦理志願服務特色方案。
(二)激發志願服務熱忱	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	(1)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2)辦理志工系列活動，如志工嘉年華及觀摩活動。
(三)精進志願服務效率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1)優化志工排班及簽到退等系統。 (2)E 化大型活動志工招募及排班。
(四)建立志工服務倫理	1.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2. 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	(1)辦理志工成長訓練。 (2)倡導志願服務理念。
(五)提升督導角色知能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1)辦理領導及督導訓練。 (2)運用單位實地輔導。
(六)管理志工智慧系統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1)建立志願服務檔案。 (2)推動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3)協助推動線上申請紀錄冊、榮譽卡及獎勵。
(七)強化媒體行銷宣導	1. 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 2. 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	(1)訂定宣導目標及行銷策略。 (2)印製宣導資料、刊物。 (3)配合各種節慶宣導。 (4)發掘績優服務案例，予以多元宣揚。 (5)塑造志工形象、展現服務成果。
(八)增強志願服務網絡	志願服務網絡建構	(1)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連結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如志推中心、NPO 中心、社區培力中心等）。 (3)開發及蒐集既有之資源名

		單。 (4)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活動或提供服務。
(九)拓展多元志願服務	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作為	(1)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工作成效。 (2)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3)鼓勵企業組織參與志願服務。 (4)發展創新工作項目及作為。 (5)依局處特色開發多元服務模式。
(十)廣結民間單位參與	志願服務網絡建構	(1)發展及增加隊數、服務類別。 (2)結合社區、鄰里推動志願服務。 (3)結合民間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推動業務。

附件 6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志願服務制度)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 (15%)	(一)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並訂定年度計畫(含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推動政策項目，如企業志工、多元志工等)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10	1. 規劃具體可行之志願服務政策願景及策略：0-5分 2. 依據政策願景及推動策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含宣導目標及行銷策略)：0-5分
	(二)主管機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預決算資料	5	1. 112年度經費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較111年度增減比率(X) (1) $X > 0\%$ ：2 分 (2) $X = 0\%$ ：1 分 (3) $X < 0\%$ ：0 分 2. 112年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執行率(Y：決算金額/預算金額) (1) $Y \geq 90\%$ ：3 分 (2) $80\% \leq Y < 90\%$ ：分數=3 分 $\times Y/90\%$ (3) $X < 80\%$ ：0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二、志願服務網絡建構(20%)	(一)主管機關邀集該縣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主持人層級及成效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8	1. 112年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次數 (1)召開2次：3分 (2)召開1次：1分 (3)未召開：0分 2. 主持人層級 (1)由秘書長(縣市)或副秘書長(直轄市)以上主持：3分 (2)由局(處)長(縣市)以上，直轄市由副局長以上主持：1分 (3)未由局(處)長(縣市)以上，直轄市由副局長以上主持：0分 3. 辦理成效 (1)對決議事項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2分 (2)對決議事項無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0分 ★備註：如無決議事項，分數納入前2項給分標準
	(二)社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社政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成效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4	1. 112年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次數 (1)召開2次：2分 (2)召開1次：1分 (3)未召開：0分 2. 辦理成效 (1)對決議事項有後續處理及追蹤列管：2分 (2)對決議事項無後續處理及追蹤列管：0分 ※如無決議事項，分數納入前項給分標準
	(三)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8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結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與志願服務相關單位聯結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情形： 1. 辦理績效良好：5-8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 辦理績效尚可：1-4分 3. 未辦理：0分
三、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35%)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發放及管理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5	1. 截至112年底志工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 $X \geq 90\%$ ：3分 (2) $60\% \leq X < 90\%$ ：分數=3分 $\times X/90\%$ (3) $X < 60\%$ ：0分 2. 輔導並查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每年至少1次以上，得2分。未進行紀錄冊之管理查核，但於相關場合予以輔導，得1分。未有輔導資料，得0分 ★備註：考核範圍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運用	免實地考核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5	1. 志工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配3分，達85%以上得滿分，未達85%之得分依其建置比率 $\times 3$ 分計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運用單位建置比率配2分，得分依其建置系統帳號比率 $\times 2$ 分計 ★備註：考核範圍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志工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情形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5	1. 基礎及特殊訓練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就轄內須接受教育訓練之志工人數加以調查，並規劃教育訓練之辦理場次、地點、方式、原則等，及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並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0-2分 2. 其他志工訓練辦理情形： (1)成長訓練、領導訓練及在職訓練：2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督導訓練：1分 ★備註：考核範圍為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處))。
	(四)志工保險覆蓋率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5	截至 112 年底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逾 5 萬名志工者： (1) $X \geq 92\%$ ：5分 (2) $92\% > X \geq 70\%$ ：分數=5分 $\times$ X/92% (3) $X < 70\%$ ：0分 2.未逾 5 萬名志工者： (1) $X \geq 95\%$ ：5分 (2) $95\% > X \geq 70\%$ ：分數=5分 $\times$ X/95% (3) $X < 70\%$ ：0分 ★備註：考核範圍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志願服務評鑑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9	1.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評鑑 (1) 已辦理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鑑，彙編報告或專輯以為參考，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又有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6分 (2) 已辦理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鑑，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4分 (3) 已辦理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鑑，辦理完竣後未做後續資料整理及追蹤工作：2分 (4) 未辦理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鑑：0分 2.辦理運用單位（社綜類）志願服務評鑑成效 (1) 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彙編報告或專輯以為參考，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又有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3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 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2分 (3) 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辦理完竣後未做後續資料整理及追蹤工作：1分 (4) 未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0分 ★備註：依縣市規定評鑑期程進行考評，並以3年內為限。
	(六)志工人數成長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6	112 年度志工人數成長率(X) 【給分標準 A】： 1. $X \geq 2\%$ 以上：6分 2. $0\% < X < 2\%$ ：分數=6分 $\times X/2\%$ 3. $X \leq 0\%$ ：0分 【給分標準 B】： 1. 逾10萬名志工者： (1) $X \geq 1\%$ 以上：6分 (2) $0\% < X < 1\%$ ：分數=6分 $\times X/1\%$ (3) $X \leq 0\%$ ：0分 2. 達5萬名志工未達10萬名志工者： (1) $X \geq 1.5\%$ 以上：6分 (2) $0\% < X < 1.5\%$ ：分數=6分 $\times X/1.5\%$ (3) $X \leq 0\%$ ：0分 3. 未達5萬名志工者： (1) $X \geq 2\%$ 以上：6分 (2) $0\% < X < 2\%$ ：分數=6分 $\times X/2\%$ (3) $X \leq 0\%$ ：0分 ★備註：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擇定採用給分標準。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2.考核範圍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 (10%)	(一)志願服務多元宣導方式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5	1. 印製宣導資料、刊物或以網路、電子書等多元宣導方式： (1)提報 5 項(含)以上：3 分 (2)提報 3 項(含)以上：2 分 (3)提報 1 項(含)以上：1 分 (4)未提報：0 分 2. 配合各種節慶(如：國際志工日)有效宣導： (1) 除國際志工日，至少配合1個節慶辦理宣導：2分 (2) 僅在國際志工日辦理宣導：1分 (3) 未辦理：0分
	(二)辦理志願服務表揚獎勵	免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5	1. 對績優志工及團隊辦理表揚獎勵活動：5分 2. 僅辦理績優志工表揚獎勵，未辦理團隊表揚獎勵活動：3分 3. 未辦理表揚獎勵活動，但於相關場合公開表揚獎勵，或以其他方式獎勵：1分 4. 未有任何獎勵表揚活動或措施：0分
五、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作為 (20%)	(一)推動多元志願服務措施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15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工作成效： 1.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擬訂計畫及執行： (1)有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且有具體執行成效：5 分 (2)未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但已規劃服務項目，且有具體執行成效：1-4 分 (3)未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且未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規劃服務項目：0 分 2.其他項目，有則提出一項最高 3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二)推動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實地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	5	創新項目不限新增計畫或措施，但應對執行方式或內容有所檢討提出策進作為，有則提出一項最高 2 分，最高不超過 5 分。 ★備註：所列項目不得包括在本組其他考核項目計分者。

附件 7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月 日核准實施

壹、目的：

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並瞭解各機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現況及成果，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以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

參、主辦單位：本府社會局

肆、評鑑對象：

一、本府已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1 年以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受評機關）。推展業務未滿 1 年及尚在籌備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訊科技局），得免參與本次評鑑。

二、本評鑑依所屬運用單位數及推展業務年資，分二組評比：

（一）A 組（所屬運用單位數 2 個以上，共 17 個）：

工務局、文化局、水務局、民政局、地方稅務局、地政局、社會局、青年事務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體育局。

（二）B 組（所屬運用單位數僅 1 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 7 個）：

人事處、交通局、政風處、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伍、評鑑工作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陸、評鑑指標及配分表：（如附件 1）

柒、辦理方式：

一、受評範圍：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推動成果。

二、評審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專家學者、1 位機關內部主管擔任主持人，

並由主辦單位提供機關行政配合事項意見供委員參考，以利進行評審。

三、初審作業：

- (一)請各受評機關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2)1 式 4 份送交主辦單位。
- (二)由主辦單位召開初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並取 A 組前 9 名、B 組前 3 名進入複審。

四、複審作業：

- (一)請進入複審之受評機關整理相關佐證資料²供委員實地查閱。
- (二)由主辦單位召開複審會議，並評定總成績(初審分數占 30%，複審分數占 70%)。

捌、獎勵方式：

一、成績評定及等第，必要時得從缺：

- (一)優等：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A 組取 3 名、B 組取 1 名，共 4 名。
- (二)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A 組取 6 名、B 組取 2 名，共 8 名。
- (三)未達甲等：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

二、評鑑獲甲等以上機關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品及獎狀，另對機關業務人員辦理敘獎，詳如下表：

組別	等第	獎品	敘獎額度 ²	
A 組	優等 (3 名)	頒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等值獎品	記功 1 次者 1 名 嘉獎 2 次者 3 名 嘉獎 1 次者 4 名	13 點
	甲等 (6 名)	頒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等值獎品	嘉獎 2 次者 2 名 嘉獎 1 次者 3 名	7 點

¹請依評鑑指標依序整理佐證資料，並以精簡為原則。

²獲獎機關得就其附屬機關併同辦理敘獎，惟敘獎額度必須與本計畫之名額共同計算。

組別	等第	獎品	敘獎額度 ²	
B 組	優等 (1 名)	頒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等 值獎品	嘉獎 2 次者 2 名 嘉獎 1 次者 3 名	7 點
	甲等 (2 名)	頒發新臺幣 1,000 元以下等 值獎品	嘉獎 2 次者 1 名 嘉獎 1 次者 2 名	4 點

玖、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13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人民團體工作項下支應。

壹拾、其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指標(草案)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一、志願服務政策推動與執行(15%)	(一)依據志願服務政策並訂定年度計畫(含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推動政策項目，如企業志工、多元志工等)	10	1. 依據政策願景及推動策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含宣導目標及行銷策略）：6分 2. 參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並依輔導建議修正計畫內容：4分
	(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	5	1. 112年度經費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較111年度增減比率(X) (1) $X > 0\%$ ：2 分 (2) $X = 0\%$ ：1 分 (3) $X < 0\%$ ：0 分 2. 112年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執行率(Y：決算金額/預算金額) (1) $Y \geq 90\%$ ：3 分 (2) $80\% \leq Y < 90\%$ ：分數=3 分 $\times Y/90\%$ (3) $X < 80\%$ ：0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二、志願服務網絡 建構(20%)	(一)參與主管機關 召開志願服務 聯繫會報之層 級	4	由科(股)長以上出席參與志願服務會報： (1)參與 2 場：4 分。 (2)參與 1 場：2 分。 (3)未參與：0 分。
	(二)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邀集所屬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召開志願 服務聯繫會報 之成效 【B 組以召開志工隊 會議為評核基準】	8	1. 112 年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次數 (1)召開 2 次：3 分 (2)召開 1 次：1.5 分 (3)未召開：0 分 2. 主持人層級 (1)由局長或副局長以上主持：3 分 (2)由科長以上主持：1.5 分 (3)未由科長以上主持：0 分 3. 辦理成效 (1)對決議事項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2 分 (2)對決議事項無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0 分 ★備註：如無決議事項，分數納入前 2 項給分標準
	(三)社會資源連結 與運用	8	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相關單位聯 結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情形： 1. 辦理績效良好：5-8分 2. 辦理績效尚可：1-4分 3. 未辦理：0分
三、志願服務運用 及管理(33%)	(一)志願服務紀錄 冊之發放及管	5	1. 截至112年底志工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 $X \geq 90\%$ ：3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理		(2)$60\% \leq X < 90\%$：分數=3 分$\times X/90\%$ (3)$X < 60\%$：0 分 2. 輔導並查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每年至少1次以上，得2分。未進行紀錄冊之管理查核，但於相關場合予以輔導，得1分。未有輔導資料，得0分
	(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之運用	5	1. 志工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基本資料完整建置比率配3分，達85%以上得滿分，未達85%之得分依其建置比率$\times 3$分計 2. 運用單位建置比率配2分，得分依其建置系統帳號比率$\times 2$分計
	(三)志工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情形	5	1. 辦理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執行情形：0-2分 2. 辦理或參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舉辦其他志工訓練之情形： (1)成長訓練、領導訓練及在職訓練：2 分 (2)督導訓練：1 分
	(四)志工保險覆蓋率	6	截至 112 年底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X \geq 95\%$：6分 (2)$95\% > X \geq 70\%$：分數=6分$\times X/95\%$ (3)$X < 70\%$：0分
	(五)志願服務評鑑【B 組以辦理志工考核為評核基準】	6	1. 辦理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評鑑成效 (1)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彙編報告或專輯以為參考，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又有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6分 (2)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3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3) 已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辦理完竣後未做後續資料整理及追蹤工作：2分 (4) 未辦理運用單位之評鑑：0分 ★備註：依各機關評鑑期程進行考評，並以3年內為限。
	(六)志工人數成長	6	112 年度志工人數成長率(X) 【給分標準 A】： 1. $X \geq 2\%$ 以上：6分 2. $0\% < X < 2\%$ ：分數=6分 $\times X/2\%$ 3. $X \leq 0\%$ ：0分 【給分標準 B】： 1. 逾1萬名志工者： (1) $X \geq 1\%$ 以上：6分 (2) $0\% < X < 1\%$ ：分數=6分 $\times X/1\%$ (3) $X \leq 0\%$ ：0分 2. 達1,000名志工未達1萬名志工者： (1) $X \geq 1.5\%$ 以上：6分 (2) $0\% < X < 1.5\%$ ：分數=6分 $\times X/1.5\%$ (3) $X \leq 0\%$ ：0分 3. 未達1,000名志工者： (1) $X \geq 2\%$ 以上：6分 (2) $0\% < X < 2\%$ ：分數=6分 $\times X/2\%$ (3) $X \leq 0\%$ ：0分 ★備註：由各機關自行擇定採用給分標準。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四、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12%)	(一)志願服務多元宣導方式	6	1. 印製宣導資料、刊物或以網路、電子書等多元宣導方式： (1)提報 5 項(含)以上：3 分 (2)提報 3 項(含)以上：2 分 (3)提報 1 項(含)以上：1 分 (4)未提報：0 分 2. 配合各種節慶(如：國際志工日)有效宣導： (1)除國際志工日，至少配合1個節慶以上辦理宣導：2-3分 (2)僅在國際志工日辦理宣導：1分 (3)未辦理：0分
	(二)主辦或推薦參與志願服務表揚獎勵	6	1. 主辦或推薦參與志工(含家庭)及團隊表揚獎勵活動：6分 2. 僅主辦或推薦參與志工(含家庭)表揚獎勵：3分 3. 未主辦或推薦參與表揚獎勵活動，但於相關場合公開表揚獎勵，或以其他方式獎勵：1分 4. 未有任何獎勵表揚活動或措施：0分
五、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作為(20%)	(一)推動多元志願服務措施	15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工作成效： 1.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擬訂計畫及執行： (1)有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且有具體執行成效：5分 (2)未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但已規劃服務項目，且有具體執行成效：1-4分 (3)未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且未規劃服務項目：0分 2. 其他項目，有則提出一項最高 3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二)推動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5	創新項目不限新增計畫或措施，但應對執行方式或內容有所檢討提出策進作為，有則提出一項最高 2 分，最高不超過 5 分。 ★備註：所列項目不得包括在其他考核項目計分者。

附件 9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

107 年 9 月 4 日府社團字第 1070185921 號令

一、桃園市政府為精進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及志工資格，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志工觀摩活動，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辦理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

三、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四、各機關所屬志工以前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二)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四十小時。

(三)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十二次。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

(五)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志工觀摩活動，參加志工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參加志工於二個以上機關服務者，第一項資格由各機關分別認定之。

五、各機關所屬志工以第三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六、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七、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得視需求及經費另行補助。